

##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中冠股份”）为完善公司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完善员工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研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原则上为公司或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征求员工意见，且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